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書函

地 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
東路一段162號

聯 絡 人：陳冠華

電 話：02-77491061

電子郵件：framziska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學導字第11510253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許定烽余惠順獎學金」設置要點

主旨：115學年度「許定烽余惠順獎學金」申請期限至115年9月30日止，敬請協助轉知，並鼓勵符合資格之學生至獎學金系統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獎學金每學年獎助1名，每名獎學金金額2,000美元（以新臺幣金額核發）。

二、申請資格如下：

（一）本校學士班、碩士班在學學生，學業成績優異，有具體生涯規劃，且積極參與產業實習，以提升就業力者。

（二）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系年級排名達前30%者；碩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（GPA）達3.38 以上者。

（三）有積極學習態度，具有相關實習經驗，及完善的職涯規劃，且有參加當年度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舉辦之實習故事競賽者。

三、檢附「許定烽余惠順獎學金設置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系所

副本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